

石头城遗址管理处2025年度零星工程维修与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KY-2025042CC)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石头城遗址管理处2025年度零星工程维修与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58.83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石头城遗址管理处2025年度零星工程维修与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石头城遗址管理处2025年度零星工程维修与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石头城遗址管理处2025年度零星工程维修与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加盖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 或营业税, 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 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2025年02月-2025年07月）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0 09:00到2025-08-05 17:00

获取方式：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5日，每天09：00至11: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方式：报名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前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88号南京软件谷科创城C2幢7楼703-705获取纸质招标文件。报名资料一律不得退还。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1 09: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1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88号南京软件谷科创城C2幢7楼703-705

七、其他

1、工期：1年

2、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5年8月11日09: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09: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88号南京软件谷科创城C2幢7楼703-705

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4) 信用承诺制

1) 供应商如完全满足以下信用承诺要求可只提供书面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

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凉山83号
联 系 人： 褚新国
电 话： 1801385770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钶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88号南京软件谷科创城C2幢7楼703-

705

联 系 人： 纪蓉
电 话： 18851016775
电 子 邮 件： 136938347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纪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